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 天微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1 条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公司因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 2024 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

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50,197,152.94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为 142,300,101.7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133,444.3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479,006.9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公司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1 条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